

2026年平凉监狱大宗物资采购项目
(鸡蛋) 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SFTCG2026-016

采 购 人:甘肃省平凉监狱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丰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6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61
二、投标承诺书	62
三、投标函	64
四、开标一览表	66
五、分项报价表	67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8
八、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同类项目一览表	80
九、商务响应说明书	81
十、技术响应说明书	82
十一、实施方案	83
十二、服务方案	84
十三、售后服务承诺	85
十四、所投各产品进入当期国家节能、环保清单目录的证明	86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86
十六、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如有）	86
十七、其它证明材料	8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6年平凉监狱大宗物资采购项目（鸡蛋）

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平凉监狱大宗物资采购项目（鸡蛋）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甘肃丰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7月2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FTCG2026-016

项目名称：2026年平凉监狱大宗物资采购项目（鸡蛋）二次

预算金额：0.0元；

最高限价：0.0元（报价说明：第一、二包段为优惠率报价，单价优惠率不得低于3%，最终结算价按照市场询价结合供应商报价优惠率及实际用量确定，以平凉市果园路便民市场、南山公园便民市场、西兴便民市场三家对应物资实时价的平均值作为基准价）。

采购需求：

包段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约）	备注
第一包段	鸡蛋类	公斤/月	2000	鸡蛋类
第二包段	鸡蛋类	公斤/月	2000	鸡蛋类

采购物品数量不限于招标文件列举项，未列明的按照实际供货计划商议，详细参数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采购物资一年内将分多批次供货。

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方通知为准，通知下达后7个工作日内供货到位。采购人有权根据产品使用评价情况和实际生活需求，增加或减少物资数量。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基本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2025年度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自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6年01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5)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3年06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第五包段不提供）；

(3)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4) 供应商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5) 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

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6）供应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7月02日至2026年7月08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平凉市崆峒区金江名府公寓楼15楼1511室；

3. 报名方式：现场报名，报名时携带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开标）时间：2026年07月2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包含纸质版及电子版，两者内容必须保持一致。

2. 投标文件递交（开标）地点：平凉市崆峒区金江名府公寓楼15楼1511室。

3.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经济信息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甘肃省平凉监狱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西城路 10 号

联系方式：0933-64680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丰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金江名府公寓楼 15 楼 1511 室

联系方式：182153478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育东

电 话：182153478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甘肃省平凉监狱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西城路10号 联系人:李警官 电话:0933-6468034
2	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丰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金江名府公寓楼15楼1511室 联系人:王育东 电话:18215347896
3	项目名称	2026年平凉监狱大宗物资采购项目(鸡蛋)二次
4	项目编号	GSFCCG2026-016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内容及要求	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8	投标报价	预算金额:0.0元; 最高限价:0.0元((报价说明:第一、二标段为优惠率报价,单价优惠率不得低于3%,最终结算价

		按照市场询价结合供应商报价优惠率及实际用量确定，以平凉市果园路便民市场、南山公园便民市场、西兴便民市场三家对应物资实时价的平均值作为基准价）。
9	项目属性	货物采购
10	质保期限	/
11	质量要求	合格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p> <p>（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基本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2025年度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自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p> <p>（3）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p> <p>（4）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6年01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p> <p>（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3</p>

		<p>年06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p> <p>(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2)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p>
--	--	---

		<p>《食品生产许可证》（第五包段不提供）；</p> <p>(3)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p> <p>(4) 供应商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p> <p>(5) 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p> <p>(6) 供应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查询时间以</p>
--	--	---

		<p>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p> <p>注：1) 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p> <p>2) 以上资格条件有一项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p>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	技术参数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15	投标语言	中文
16	计量单位	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7	投标货币	/
18	所属行业	零售业
19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0	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提交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p>时间：1 个工作日内</p> <p>形式：书面形式</p>
2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	《投标文件》份数及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 U 盘（Word 版及 PDF 版）1 份，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 投标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密封到一个封包内。
25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6	《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	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附件 1、附件 2
2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1 日 15 时 00 分。
28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递交地点：平凉市崆峒区金江名府公寓楼 1511 室 开标地点：平凉市崆峒区金江名府公寓楼 1511 室
2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30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质疑电话：18215347896
3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采购人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33	资格审查	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有效；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3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5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6	履约保证金	/
37	其他说明	<p>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经济信息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更正（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p> <p>3.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情况遵循兼投不兼中原则，每个包段选择一个中标人，若第一包段和第二包段排名第一的为同一投标人，则第一包段选择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二包段选择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p>
38	招标代理服务 费	<p>1. 参照国家发改委〔2015〕299号文件规定和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一包段：300.00元、第二包段：300.00元。</p> <p>2.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现金的方式支付，</p>

		<p>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p>3. 不支付以上费用，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p>
39	<p>招标代理机构 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甘肃丰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纳税人识别号：91620802MA71PAL673</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凉分行</p> <p>账号：104573079832</p> <p>联系电话：18215347896</p>

二、总则

2.1 定义

2.1.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

2.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4 “供应商”系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5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1.6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2.1.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1.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9 “货物”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货物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0 “服务”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财库[2013]189 号)。

2.1.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2.1.12 “安装”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应商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2.1.13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2.1.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2.2 项目概况

2.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2.2.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5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资金来源

2.3.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采购内容及要求

2.4.1 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2.4.2 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3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4 质保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5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6 供应商资格要求

2.6.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内容要求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6.3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6.4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2.6.5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9 踏勘现场

2.9.1 本次招标不组织踏勘现场。

2.9.2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9.4 采购人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10 投标预备会

2.10.1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2.11 适用法律

采购人、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甘肃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年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根据本章第3.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及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3.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2.3 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编写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没有需要填写的内容时，用“/”标示，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

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4.2.1 投标语言：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4.2.2 计量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等）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按如下顺序编制：

4.3.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投标承诺函；
- (2) 投标函；
- (3) 开标一览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9) 类似业绩情况（如有）；
- (10) 企业注册经营情况；

(11) 供应商认为须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4.3.1（5）目所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的具体要求提供的能够证明供应商能力、信誉的文本、表格资料和证书、文件等的电子版扫描件（加盖公章）。

4.3.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2)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
- (3) 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

4.3.3 附件部分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2)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如有）；
-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4) 所投各产品进入当期国家节能、环保清单目录的证明（如有）；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6)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如有）；
- (7)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4.3.4 供应商须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未给定格式的资料自行补充到投标文件中。

4.3.5 投标报价

报价说明：第一、二包段为优惠率报价，单价优惠率不得低于3%，最终结算价按照市场询价结合供应商报价优惠率及实际用量确定，以平凉市果园路便民市场、南山公园便民市场、西兴便民市场三家对应物资实时价的平均值作为基准价；第三、四、五包段为综合单价报价，供应商对第四章采购内容招标控制价进行逐一报价，报价高于招标控制单价为无效投标。

4.4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4.4.1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副本及电子版文档。

4.4.2 (1)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4.4.3 投标文件应逐页签字、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格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 供应商须将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及电子版密封在一个封包内，并在密封后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和内容进行标注并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使用牛皮纸或牛皮纸的档案袋包装，且在开口以及拐角处

用打印“封条”或“密封”字样的密封纸进行密封。

4. 以上条款说明的密封要求，若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外层封口处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盖章的，造成投标文件过早启封、不被接收以及误投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4.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递交地点。

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企业公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五、投标

5.1 投标有效期

5.1.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

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5.1.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5.2 招标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5.2.1 参照国家发改委〔2015〕299号文件规定和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由各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2.2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5.2.3 不支付以上费用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

5.2.4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的质疑、投诉

5.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5.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

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须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

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3.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

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3.4 投诉驳回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 (1)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2)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3)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4)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5.3.5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开标

6.1 开标要求

招标代理机构将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举行开标会议。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外，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七、评标

7.1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标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招标投标工作。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评分原则

(1) 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2) 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分别打分后，计算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3) 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 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 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体研究处理决定。

7.2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

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 评标办法

7.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7.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程序

7.4.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4条的规定，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12条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项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7.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4.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

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

7.4.4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4.5 投标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限价；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定标

8.1 定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8.2 定标程序

8.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2.2 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经济信息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3 招标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九、中标及合同签订

9.1 中标通知书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九条规定，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正式中标及签订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2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中标人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9.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

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9.4 合同的履行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七十三条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9.5 合同分包、转包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中标后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中标后分包的，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发现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十、重新招标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各包段供应商少于3个的，对该包段重新招标；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某包段投标的，对该包段重新招标。

十一、纪律和监督

1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1. 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1 采购人代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

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2.1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2.2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

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2.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2.4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3)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4) 收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5)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6)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1.3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负责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宣布评标纪律；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

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 评标办法

2.1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履行期限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资格性审查证明材料对照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基本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2025年第三方度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自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4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加盖公章）。
5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书面声明（2023年06月至今），加盖公章。
6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7	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第五包段不提供）。
8	供应商投标身份合法性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加盖公章。
9	中国裁判文书网	供应商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10	信用中国	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11	中国政府采购网	供应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特别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须按照以上资格性审查内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

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时有一项不通过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标准
是否具有投标函？
供应商投标报价是否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是否提供？
供应商商务偏离是否提供？
供应商投标的对象是否明确？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承诺？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3.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招标内容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3.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分办法：

评标因素	内 容	分值
报价部分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低于最高限价（第一、二包段优惠率$\geq 3\%$）为有效单价，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余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times价格权值$\times 100$。</p> <p>注：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p> <p>2. 第一、二包段为优惠率报价。</p>	30分
商务部分 20分	<p>供应商项目业绩：</p>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年06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6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夹入对应该原件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6分
	<p>供应商生活或经营场所、贮存场地情况：</p> <p>1. 供应商生产或经营场所布局合理且符合食品卫生规范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生产或经营场所照片、卫生规范相应证明材料）；</p> <p>2. 供应商具有与提供本项目服务相适应的贮存场地者得1分（以有效的场地租赁协议或自由产权证明为准、投标文件夹入对应该原件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2分
	<p>供应商配送货品的时效及质量：</p> <p>供应商能按时、足额有保障配送所需食材物资，不会发生断供、食品积压、供过期食品及质量不过关的商品的服务承诺者得5分，否则不得分。</p>	5分
	<p>食品安全责任险：</p> <p>供应商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或承诺中标后供货前为本项目购</p>	3分

	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保额 5000 万元及以上得 3 分；保额 3000 万元（含）至 5000 万元（不含）得 2 分；保额 1000 万元（含）至 3000 万元（不含）得 1.5 分；保额 1000 万元以下得 0.5 分。承诺书须加盖公章。	
	<p>配送车辆：</p> <p>投标人具有冷链或冷藏配送车辆：自有冷链车辆 1 辆得 2 分，每增加 1 辆加 1 分，租赁车辆按同等标准折半计分，本项最高 4 分。须提供行驶证（自有车辆）或租赁合同（租赁车辆）复印件。</p> <p>注：第五包段支队配送车辆同上述要求，不要求必须是冷链或冷藏车。</p>	4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p>货源组织方案：</p> <p>1. 具有自有货品生产基地或固定优质合作基地，进货渠道稳定、可溯源，货源保障能力充分，针对本项目制定了详尽的货源调度计划得 9 分；</p> <p>2. 进货渠道较稳定，货源基本可满足需求，有相对完善的货源组织计划得 6 分；</p> <p>3. 进货渠道基本明确，货源组织方案有所体现但不够充分得 3 分；</p> <p>4. 未提供货源组织方案或方案明显不可行不得分。</p>	9 分
	<p>质量保证措施（包括食品质量控制措施、质量追溯体系等）：</p> <p>1. 有完整食品质量控制体系，质量追溯清晰完整，措施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 9 分；</p> <p>2. 有较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和质量追溯机制，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6 分；</p> <p>3. 质量控制措施有所涉及但不够完善得 3 分；</p> <p>4. 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或措施明显欠缺不得分；</p>	9 分
	<p>配送服务方案（包括配送线路安排、运输方案、配送人员配置、配送计划安排、验收方案等）：</p> <p>1. 配送方案详尽细致，配送线路科学合理，运输保障措施完善，配送时间安排可行性强，验收方案规范明确得 9 分；</p> <p>2. 配送方案较为细致，线路安排和运输保障基本合理，能满足项目</p>	9 分

	<p>需求得 6 分；</p> <p>3. 配送方案基本具备但不够详细完善得 3 分；</p> <p>4. 未提供配送服务方案不得分；</p>	
	<p>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质量安全事故（如变质等）应急处理，运输过程突发情况应急保障等）：</p> <p>1. 应急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明，预案全面具体，针对各类突发情况有详细处置流程，应急响应时间承诺明确（接到应急通知后 2 小时内完成补货）得 9 分；</p> <p>2. 预案较完善，组织机构较健全，有基本应急响应承诺得 6 分；</p> <p>3. 预案内容基本具备但不够系统完整得 3 分；</p> <p>4. 未提供应急预案或预案明显不可行不得分；</p>	9 分
	<p>售后服务承诺：</p> <p>1. 售后服务承诺全面、具体，涵盖退换货机制、问题处理流程、客户回访机制等，服务意识强，承诺接到采购人问题反馈后 1 小时(含)内响应并给出处理方案，24 小时服务热线畅通得 9 分；</p> <p>2. 有较完整的售后服务承诺，退换货机制基本明确，承诺 3 小时(含)内响应得 6 分；</p> <p>3. 售后服务承诺有所体现但不够具体，承诺 6 小时（含）内响应得 3 分；</p> <p>4. 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无明确响应时效承诺不得分；</p>	9 分
	<p>后续服务保障：</p> <p>1. 有完善的后续服务保障体系，包括定期质量回访、服务记录存档、不合格品处理流程、持续改进机制等得 5 分；</p> <p>2. 有基本的后续服务保障措施得 3 分；</p> <p>3. 后续服务保障措施不够完整得 1 分；</p> <p>4. 未提供后续服务保障方案不得分；</p>	5 分

4.1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4.2 其他注意事项

(1)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供应商解释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采购人、招标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不退还投标文件。

(5) 在招标过程中如供应商有不正当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5.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评标结果的修改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包段号	标的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约)
第一包段	鸡蛋	1. 达到一级标准, 要求无公害、新鲜无破损、大小均匀, 枚蛋重: $\geq 60\text{g}$ 。 2. 清洁, 有外蛋壳膜, 不破裂, 蛋形正常, 色泽鲜明。 3. 蛋黄系数 ≥ 0.40 。 4. 汞含量 (mg/kg) $\text{hg} \leq 0.05$ 。 5. 各种禽类生产的未经加工的蛋应该符合鲜蛋卫生标准《GB2748-2003》的所有标准。 6. 中标人须无条件更换破损产品。	公斤/月	2000
第二包段	鸡蛋	1. 达到一级标准, 要求无公害、新鲜无破损、大小均匀, 枚蛋重: $\geq 60\text{g}$ 。 2. 清洁, 有外蛋壳膜, 不破裂, 蛋形正常, 色泽鲜明。 3. 蛋黄系数 ≥ 0.40 。 4. 汞含量 (mg/kg) $\text{hg} \leq 0.05$ 。 5. 各种禽类生产的未经加工的蛋应该符合鲜蛋卫生标准《GB2748-2003》的所有标准。 6. 中标人须无条件更换破损产品。	公斤/月	2000

二、采购要求:

1. 本项目中采购人提供的货物目录中进货数量, 只是按照2025年全年使用量预估的采购计划数量, 只用于此次招标评标依据, 不作为中标后采购数量; 实际采购数量, 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供货数量为准, 最终根据供应商的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

2. 采购人每月不定期到平凉市果园路便民市场、南山公园便民市场、西兴便民市场对价格进行一到两次询价。

3. 第一、二包段为优惠率报价, 单价优惠率不得低于3%, 按照市场询价后确定, 例如: 优惠率2%为无效投标, 优惠率4%、5%、6%或更高比例为

有效报价)，以平凉市果园路便民市场、南山公园便民市场、西兴便民市场三家对应物资实时价的平均值作为基准价。

6. 供应商第一次供货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各品种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平时供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检验合格报告。严禁提供劣质、变质及过期商品。

8. 配送要求

8.1 为保证食材的保质供应，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储存货物的仓库。

8.2 因为供应商所供应的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造成退货，从而影响人员正常生活的，将对该包段供应商供货数量进行调整，并给于供货质量优，服务态度好的其他包段供应商，若供应商所供应的货物两次不符合质量要求造成退货，将终止该包段合作，该包段货物将由优先给于供货质量优，服务态度好的其他包段供应商。

8.3 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物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采购人监狱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解除合同外，供应商还需赔偿监狱救治经费及误工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4 供应商在商品配送期间应严格遵守采购人对于监管的有关规定，做好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自觉接受安全检查。供应商应将送货车辆、送货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送监狱审查备案，没有备案的人员、车辆不得送货。送货人员应遵守监狱安全管理规定，服从管理。关好车门、窗、保管好工具和私人物品。不得乱跑乱看乱打听，不得与工作人员交谈供货以外的事情，不得在外面散布监狱内的消息，严禁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严禁违法、违禁品流入狱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供货资格，并视情况做出其他处理。

8.5 供应商在签订供货合同时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和外来人员监管安全责任书。

9.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1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采购物资一年内将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方通知为准，通知下达后7个工作日内供货到位。采购人有权根据产品使用评价情况和实际生活需求，增加或减少物资品种和数量。

11. 验收要求：中标之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经采购人验货，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12. 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现供应商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违规违法等不诚信行为，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6年平凉监狱大宗物资采购项目（鸡蛋）二次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合同编号：GSFTCG2026-016

采购人（甲方）：甘肃省平凉监狱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丰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根据 2026 年平凉监狱大宗物资采购项目（鸡蛋）二次采购中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2026 年平凉监狱大宗物资采购项目（鸡蛋）二次实施事宜依法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2026 年平凉监狱大宗物资采购项目（鸡蛋）二次
- 1.2 项目实施地点：甘肃省平凉监狱（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 1.3 项目承包方式：乙方负责标的物采购、运输及交付。
- 1.4 项目范围和内容：详见标的物供货清单。

二、合同履行期限

2.1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采购物资一年内将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方通知为准，通知下达后 7 个工作日内供货到位。采购人有权根据产品使用评价情况和实际生活需求，增加或减少物资品种和数量。

三、合同总价

3.1 合同金额为据实结算，优惠率为 %。最终结算价按照市场询价后确定，以平凉市果园路便民市场、南山公园便民市场、西兴便民市场对应物资实时价为基准价。

3.2 本项目所需货物及辅助采购、运输均由乙方负责实施。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四、资质要求

乙方若长期为甲方配送或供应商品，必须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卫生经营许可证、法人身份证、税务登记证、个人账户等有效证件复印件，存留乙方联系方式，由甲方存档备查。严禁靠挂、借用他人资质为甲方配送、供应商品；严禁将甲方需要的商品委托、转让给第三方配送。

五、产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5.1、乙方所供产品的技术标准为国家产品标准,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在使用时安全有效:

5.2、乙方所供产品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送产品且拒付乙方已供产品的货款;

5.3、乙方在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内,应对产品质量负责;

5.4、配送商品的质量要求

根据包段不同进行调整

5.6、中标人须无条件更换破损产品。

因乙方所供应的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造成退货,从而影响罪犯正常餐饮生活的,甲方有权对该包段的供货数量进行调整,并给予供货质量优,服务态度好的其他包段投标人,若乙方所供应的货物两次不符合质量要求造成退货,将终止该包段合作,该包段货物将由优先给予供货质量优,服务态度好的其他包段投标人。

六、货物装卸及运输

6.1、由乙方负责送货上门的物资,装货及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途中的物资安全、车辆安全等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车辆需要驶入监狱大门

的，期间车辆安全由甲方负责；乙方不得在物资或车辆内夹带、放置监狱明确规定的违禁品、违规品、危险品。一经查出或发现，一次从货款中扣罚 20000 元，并解除配送合同或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确需驾驶员或货主进入监狱的，必须服从甲方管理。

6.2、由甲方上门提货的物资，由乙方负责装车并承担费用；运输、卸车费用由甲方承担；运输途中物资安全由甲方负责。

七、货物价格及结算、付款方式

7.1 本合同价款为：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7.2 本合同结算方式：签订合同后，按照实际供应量按月据实结算，结算价参照基准价，所有配送物资的结算，都以入库验收为准。

7.3 乙方根据甲方据实结算的物资价款，如实提供全额税务发票（所有商品价格均为含税价）。

7.4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税务发票后，按照乙方提供的账号支付货款。

7.5 乙方提供的账户、开户行、发票等信息要准确、真实。否则，造成后果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7.6 因乙方供货质量问题导致供货量减少或因询价导致的基准价变化造成的结算金额不一致，属于正常情形，乙方不得有异议。

八、物资验收

8.1、初验：由甲方指定专人对乙方配送的物资质量、数量、品质等进行抽检、验收、核对。

8.2、入库验收：物资采购进入监狱以后，由甲方指定专人再进行物资质量、品质、规格、数量等进行复验，发现有一项不符合采供要求的，拒绝入库、验收、签字。

8.3、复验合格后，再逐人签字、入库。涉及罪犯生活物资，必须要有罪犯代表全程参与验收并签字。

九、配送物资的名称、规格、价格等要求

乙方须按照甲方采购物资标准、规格、要求等配送，价格以甲方市场询价、会议确定的价格为准，原则上要低于同期市场销售价。市场物资价格浮动连续一个季度超过±5%后，有一方要求调整价格时，甲乙双方可根据市场价格浮动情况，适当进行协商微调，原则上不突破同期市场价格。

十、合同中止与终止

10.1、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招标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招标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0.2、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或履行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解除本合同。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十一、合同转让和分包

11.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1.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十二、争议解决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平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请调解。

12.2 调解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法律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执行。

十四、其它说明

14.1 质量保证金以本月供货货款为本月供货的质量保证金，以此类推，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没收质保金及货款，终止合同，并上报上级单

位将此供应商纳入全省监狱系统供应黑名单。

14.2 合同供应执行期一年，中间不得变价、断供、供应临期、过期食品，也不得挑肥捡瘦，调换品种、规格、包装等，食品类质量品质原则上，谁供谁负责到底，甲方采供人员初检，入监由各监区点货员复检，对有异议的食品，及时相互沟通协调解决，所供食品、百货等有质量问题的，留样并送平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检验结果公示监区，确实存在质量问题，没收质保金，停付货款，取消供应资格，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狱相关部门处理。

14.3 乙方要严格遵守甲方配送物资及车辆管理规定，配送的物资及车辆内不得夹带监狱不允许带入的无关物品，更不允许为罪犯或民警职工夹带、运送无关物品。乙方人员需要进监的，要严格服从管理，不得单独行动，不得和罪犯攀谈，不得为罪犯传递任何信息。若不按照甲方规定，故意隐瞒事实，躲避检查，违反监狱管理规定，未造成后果的，一次扣罚违约金 20000 元；造成后果的，除按规定扣罚违约金外，终止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立案处理。

十五、合同通知

15.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5.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十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

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本合同协议书

(2) 在招标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十七、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17.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7.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一份，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时间：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清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

项目名称（包段）：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投标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招标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招标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招标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招标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招标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要求，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_份、电子版U盘_____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投标报价表、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其他证明材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4、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知晓本涉密项目特殊性，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均不使用网络传输，均派专人到指定地点获取或递交。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四、开标一览表

表一：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

投标单位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报价（优惠率）
投标金额大写：_____			

注：第一、二包段为优惠率报价，单价优惠率不得低于 3%，例如：优惠率 2%为无效投标，优惠率 4%、5%、6%或更高比例为有效报价，最终结算价按照市场询价后确定，以平凉市果园路便民市场、南山公园便民市场、西兴便民市场三家对应物资实时价的平均值作为基准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分项报价表

第一、二包段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金额单位：%

序号	品目	规格	单位	数量	价格
1					
2					
3					
4					
5					
6					
...					

注：第一、二包段为优惠率报价，单价优惠率不得低于 3%，例如：优惠率 2%为无效投标，优惠率 4%、5%、6%或更高比例为有效报价，最终结算价按照市场询价后确定，以平凉市果园路便民市场、南山公园便民市场、西兴便民市场三家对应物资实时价的平均值作为基准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基本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2025年度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自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6年01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5)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3年06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第五包段不提供）；

(3)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4) 供应商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5) 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6) 供应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传真/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_____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3) 注册号码: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 (到年月日止)

① 固定资产: _____ ② 流动资产: _____

③ 长期负债: _____ ④ 流动负债: _____

⑤ 净值: 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2. 经营范围: _____

3.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后附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文件

(二)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致：_____

我公司参与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项目合同履行。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1、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之日起，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我公司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系 _____（供
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九) 信用中国查询

(十)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八、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同类项目一览表

(无业绩者不提交此项)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采购人联系电话
1			
2			
3			
4			
5			
...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如有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 表中所列业绩, 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响应/偏离
1			
2			
3			
4			
5			
6			
7			
...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和合同部分服务条款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技术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参数	响应/偏离
1			
2			
3			
4			
5			
6			
7			
...			

注：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指招标文件中第四章中所包含的标的物对应技术规格参数及技术要求，供应商应逐条抄写并说明响应情况。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一、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二、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三、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应急调配时间安排
2. 人员安排
3. 其它服务承诺
4. 服务机构情况

特此承诺！

（格式自拟）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四、所投各产品进入当期国家节能、环保清单目录的证明
(如有)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六、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如有)

十七、其它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其它证明材料。

附件 1：《投标文件》密封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包段）：_____

投标文件

（内含正副本及电子版）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